

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當中不計及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獲接納的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的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ITW	262,500,000 (附註1)	58.33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262,500,000 (附註2)	58.33
侯聰	282,000,000 (附註3)	62.67
鍾寶珠	282,000,000 (附註4)	62.67
鍾先生	282,000,000 (附註5)	62.67
鄒樂年	282,000,000 (附註6)	62.67

附註：—

1. ITW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擁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a)	25.5	34.0
鍾先生 (b)	15.3	20.4
鄒樂年 (b)	12.0	16.0
侯聰 (c)	12.0	16.0
鍾旭紅 (d)	5.1	6.8
鍾旭文 (e)	5.1	6.8
總額	75.0	100.0

(a)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皆由侯聰與其配偶鍾寶珠平均持有。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ITW發行的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34.0%。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如此，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侯聰和鍾寶珠均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鍾寶珠是鍾先生的胞姊，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與侯小文之父母。

(b) 鍾先生與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均被視為擁有ITW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權益。鍾先生亦被視為擁有以鄒樂年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加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鄒樂年為信興的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被視為合共擁有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如此，鍾先生與鄒樂年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

- (c) 侯聰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侯聰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以本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侯聰被視為擁有合共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如此，侯聰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d) 鍾旭紅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旭紅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e) 鍾旭文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旭文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17,850,000股股份。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2. 此等股份以ITW的名義登記，其中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約34.0%。因此，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以及19,500,000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侯聰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侯聰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侯聰亦屬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4.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以及19,500,000股以其配偶鍾寶珠名義登記的股份。鍾寶珠為鍾先生的胞姊。鍾寶珠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和侯小文之父母。既為侯聰的配偶，鍾寶珠被視為在侯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鍾寶珠亦屬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5.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登記的股份，19,500,000股以鄒樂年名義登記的股份。鍾先生及其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故此，鍾先生及鄒樂年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信興的董事。因此，鍾先生及鄒樂年各人均為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及／或緊接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前，以下人士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和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和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6)
ITW	262,500,000 (附註1及4)	58.33
侯聰	19,500,000 (附註1(c)及4)	4.33
鄒樂年	19,500,000 (附註1(b)及4)	4.33
譚永捷	11,115,000 (附註2、4及5)	2.47
陳樹德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余澤輝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蕭志誠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附註：—

1. ITW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擁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a)	25.5	34.0
鍾先生 (b)	15.3	20.4
鄒樂年 (b)	12.0	16.0
侯聰 (c)	12.0	16.0
鍾旭紅 (d)	5.1	6.8
鍾旭文 (e)	5.1	6.8
合計	75.0	100.0

(a)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皆由侯聰與其配偶鍾寶珠平均持有。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ITW發行的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34.0%。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

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侯聰和鍾寶珠均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鍾寶珠是鍾先生的胞姊，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與侯小文之父母。

- (b) 鍾先生與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均被視為擁有ITW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權益。鍾先生亦被視為擁有以鄒樂年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加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鄒樂年為信興的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被視為合共擁有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鍾先生與鄒樂年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c) 侯聰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侯聰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以本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侯聰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合共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侯聰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d) 鍾旭紅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鍾旭紅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e) 鍾旭文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鍾旭文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17,850,000股股份。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2. 譚永捷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3. 陳樹德、余澤輝與蕭志誠均為Task Consultants的董事，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4.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ITW、侯聰、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中健科技有限公司、鍾寶珠、鍾先生、鄒樂年、鍾旭紅與鍾旭文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均不會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後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權益，亦不會於其後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任何股份權益，以致令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持股量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5%。有關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內。
- 5. 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及蕭志誠連同陳志雄與袁銘堅（即本公司其他不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凍結期所規限的兩位股東）已各自就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所有股份（即在Soluteck (BVI) 的持股量）向Soluteck (BVI) 承諾，在未經Soluteck (BVI) 的書面同意前，不會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設定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為日後轉讓或出售而訂立任何協議）。
- 6. 上表假設已授出的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及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上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一段所述者除外）在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或股本權益的5%或以上權益（不計入根據配售認購的任何股份）。

承諾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ITW、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侯聰、鍾寶珠、鍾先生、鄒樂年、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及蕭志誠已向本公司和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和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12個月內：—

- (a) 如將有關證券（「有關證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須即時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有關資料；及
- (b) 在將上文(a)段的有關證券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後，倘若得悉承押人或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時，則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託管安排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和聯交所承諾，其將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將其有關證券（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代管。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和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在緊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後的另一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繼續將其有關證券（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代管，致使其所持的有關證券連同本公司其他控股股東所持的有關證券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35%投票權。

主要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

ITW已承諾ITW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所有時間乃為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5%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確認，彼等現時無意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權益。